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W10-1140625-00225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19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申請○○○有限公司自有房屋核發為員工宿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以 114 年 6 月 24 日 W10-1140620-00071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信回復訴願人，說明申辦勞工宿舍使用證明需檢具之相關文件，請訴願人備妥後郵寄至勞動局。嗣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詢問上開申請需檢具之相關文件法源依據為何等，經勞動局以 W10-1140625-00225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信（下稱 114 年 7 月 2 日回復信）回復訴願人略以：「……申辦勞工宿舍使用證明所需相關文件，係根據土地登記規則、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等法令規定土地與建物所有人應辦理之文件證明及相關配合查核資料，本案請依 W10-1140620-00071 號案之說明事項備妥相關文件資料寄送本局，以憑辦理。……」訴願人不服 114 年 7 月 2 日回復信，於 114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9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勞動局檢卷答辯。

三、查勞動局 114 年 7 月 2 日回復信，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回復說明，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